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2名，通讯表决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结了2021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天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1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商品及支付广告服务费用的等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